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》报关员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4\_B8\_AD\_E5\_8D\_8E\_E4\_c27\_645054.htm id="poidnb">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 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了加强对转关货物的监管,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转关货物 是海关监管货物,除另有规定外(见附件1),进出口货物 均可办理转关手续。海关对进出口转关货物施加海关封志。 第三条 转关货物应由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承运人承运。海关 对转关限定路线范围,限定途中运输时间,承运人应当按海 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的场所。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派 员押运转关货物,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、承运人应当按 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,并提供方便。 第四条 转关货物的指运 地或启运地应当设有经海关批准的监管场所。转关货物的存 放、装卸、查验应在海关监管场所内进行。特殊情况需要在 海关监管场所以外存放、装卸、查验货物的,应向海关事先 提出申请,海关按规定监管。 第五条 海关对转关货物的查验 , 由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实施。进、出境地海关认为必要时 也可查验或者复验。 第六条 转关货物未经海关许可,不得开 拆、提取、交付、发运、调换、改装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 转让、更换标记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。 第七条 转关 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代理人,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办理转关手 续:(一)在指运地或启运地海关以提前报关方式办理;( 二)在进境地或启运地海关以直接填报转关货物申报单的直 转方式办理;(三)以由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统一向进境

地或启运地海关申报的中转方式办理。 第八条 转关货物申报 的电子数据与书面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对确因填报或 传输错误的数据,有正当理由并经海关同意,可作修改或者 撤销。对海关已决定查验的转关货物,不再允许修改或撤销 申报内容。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《进境汽车载货清单》(附 件2)或《出境汽车载货清单》(附件3)视同转关申报书面 单证,具有法律效力。 第九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,进境地 海关因故无法调阅进口转关数据时,可以按直转货物的规定 办理转关手续。 第十条 从一个设关地运往另一个设关地的海 关监管货物,除另有规定外,应按进口转关方式监管。第十 一条 转关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需更换运输工具或 驾驶员的,承运人或驾驶员应通知附近海关;附近海关核实 同意后,监管换装并书面通知进境地、指运地海关或出境地 、启运地海关。 第十二条 转关货物在国内储运中发生损坏、 短少、灭失情事时,除不可抗力外,承运人、货物所有人、 存放场所负责人应承担税赋责任。 第二章 进口转关货物的监 管 第十三条 转关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 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,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 海关之日起14天内,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逾期按规 定征收滞报金。 第十四条 进口转关货物,按货物到达指运地 海关之日的税率和汇率征税。提前报关的,其适用的税率和汇 率是指运地海关接收到进境地海关传输的转关放行信息之日 的税率和汇率。如货物运输途中税率和汇率发生重大调整的 , 以转关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的税率和汇率计算。 第十 五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,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 境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转关手续前,向指运地海关录入《进

口货物报关单》电子数据,指运地海关提前受理电子申报, 货物运抵指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,办理转关核销和接单验放 等手续。 第十六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, 其收货人或代理人 向指运地海关填报录入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后,计算机自动 生成 《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》(见附件4)并传输至进境地 海关。 第十七条 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,应向 进境地海关提供《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》编号,并提交下列 单证办理转关手续:(一)《进口转关货物核放单》(见附 件5);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,交验《进境汽车载货清单》;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 货登记簿》(以下简称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)或《船舶监管簿 》;(三)提货单。 第十八条 提前报关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在 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的5日内,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。 超过期限仍未到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的,指运地海关撤 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。 第十九条 直转的转关货物,货物收 货人或代理人在进境地录入转关申报数据,直接办理转关手 续。 第二十条 直转的转关货物,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应持以 下单证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:(一)《进口转关货物 申报单》;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,交验《进境汽车载货清单 》;(二)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或《船舶监管簿》。第二十 一条 具有全程提运单、需换装境内运输工具的中转转关货物 ,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,由 境内承运人或其代理人,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。 第二十二 条 中转的转关货物,运输工具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向进境地 海关办理转关手续:(一)《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》;(二 )《进口货物中转通知书》(见附件6);(三)进口中转

货物的按指运地目的港分列的纸质舱单; 以空运方式进境的中转货物,提交联程运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